



Distr.
GENERAL

A/52/626/Add.2
12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95(b)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贸易和发展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三部分)*

报告员：钟来权先生(大韩民国)

一、导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95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52/626,第 2 段)。1997 年 11 月 17 日和 12 月 4 日和 5 日第 42、47 和 48 次会议上对于分项目(b)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本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2/52/SR.42、47 和 48)。

二、审议各项提案

A. 决议草案 A/C.2/52/L.23 和 Rev.1

2. 11 月 17 日第 42 次会议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以联合国会国中的 77 国集团成员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以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决议草案(A/C.2/52/L.23),案文如下:

“大会,

* 委员会关于本议程报告将分成五部分以 A/52/626 和增编 1-4 的文号印发。

“回顾《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有关原则，

“重申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单方面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各类型的措施来胁迫另一国，以图使该国在行使主权权利时屈服顺从，

“铭记联合国和世界贸易组织的各项有关决议、规则 and 规定所载的关于指导国际贸易制度和促进发展的贸易政策的总原则，

“重申其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15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10 号、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8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96 号决议，

“严重关切采用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发展努力产生的不利影响，以及对国际经济合作和对全世界为争取设立非歧视的和开放的多边贸易制度所作努力的普遍不良影响，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以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报告；¹

“2. 促请国际社会采取紧急和有效的措施，消除某些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单方面使用既未经联合国有关机构授权又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的经济胁迫措施，以此作为将一国意愿强加于另一国的手段；

“3. 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强制施行这类措施的情况，并研究这类措施对受害国的影响，包括对贸易和发展的影响；

“4.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3. 12 月 4 日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阿德尔·阿卜杜勒拉蒂夫先生(埃及)告知委员会就上述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并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 A/C.2/52/L.23 提案国提出的一项题为“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订正决议草案(A/C.2/52/L.23/Rev.1)。

4.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86 票对 1 票，45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

¹ A/52/459。

案 A/C.2/52/L.23/Rev.1(见第 14 段,决议草案一)。²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

² 随后斐济代表团表示,他们原打算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贝宁、莫桑比克、突尼斯和卢旺达等国代表团表示,在投票时他们如果出席的话会投赞成票;德国和希腊代表团表示,投票时如果他们出席的话会投弃权票。

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 决议草案通过之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发言;决议草案通过之后,卢森堡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中的 77 国集团成员和中国的名义)作了发言(见 A/C.2/52/SR.47)。

B. 决议草案 A/C.2/52/L.24 和 Rev.1

6. 11 月 17 日第 42 次会议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中的 77 国集团成员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国际贸易和发展”的决议草案(A/C.2/52/L.24),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95 号和 50/98 号决议、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67 号决议以及其他涉及贸易、经济增长、发展和相关问题的有关国际协定,

“强调设立一个开放、有章可循、公平、稳固、非歧视、透明和可预测的多边贸易体系的重要性,

“又强调良好和有利的国际经济和金融环境以及积极的投资气氛,是包括创造就业在内的世界经济增长,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和发展的必要条件,并进一步强调每一个国家均应对本国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政策负责,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关于“促进对发展有利的环境:资金流动,包括资本流动,投资和贸易”这个主题的商定结论;³

“满意地注意到 1996 年 4 月和 5 月在南非米德兰特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九届大会的成果,

³ A/52/3,第二章,第 5 段。

“又注意到世界贸易组织第二次部长级会议将于 1998 年 5 月在日内瓦举行,

—
“1.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联合国内作为综合处理贸易、金融、技术、投资和可持续发展等领域的发展问题和相关问题的协调中心的作用;

“2. 重申其对实施在南非米德兰特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九届大会商定承诺的政治意志与责任,特别是题为‘促进增长和发展的伙伴关系’的文件,⁴ 并在这方面欢迎在 1998 年举行特别高级别审查会议,该会议将有助于 2000 年在泰国举行的贸发会议第十届大会的筹备工作,

“3. 欢迎贸发会议秘书长努力与非政府行为主体建立的促进发展的持久伙伴关系,包括通过将于 1998 年在法国里昂举行的关于‘发展伙伴’倡议的会议;

“4. 欢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五次执行会议⁵ 和第四十四届常会⁶ 的报告和商定结论,并注意到《1997 年贸易和发展报告》、《世界投资报告》和《1997 年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报告》对理事会工作的重要贡献;

“5. 支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努力全面实施贸发会议第九届大会的成果所体现的影响深远的改革,

“6.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日益扩大利用信息技术来进一步提高效力,并鼓励贸发会议确保发展中国家从这些新技术中充分获益;

“7. 注意到电子商业日益应用于国际贸易,并促请联合国系统,尤其是贸

⁴ 见 A/51/308。

⁵ A/52/15(Part I)。

⁶ A/52/15(Part II)。

发会议在这方面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

“8. 确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处理与贸易有关的发展问题方面具有相对优势,应以同世界贸易组织相辅相成的方式,继续促使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融入国际贸易制度,并与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协调合作,通过贸易和投资促进发展;

“9.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其第九届大会的成果的基础上,继续查明和分析与投资有关的问题对发展的影响,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同时顾及其他组织已进行的工作;

“10. 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除其他外,继续注意国际贸易制度的发展,尤其是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并查明实施乌拉圭回合各项协议所产生的新机会,并协助发展中国家有效参与多边贸易谈判;

二

“11. 注意到1996年12月在新加坡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创始部长会议的成果,包括审查实施乌拉圭回合协议及其常规议程;并欢迎该会议通过《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计划》;

“12. 确认开放的区域经济一体化在为扩大贸易及投资创造新机会方面的重要性;

“13. 强调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需要全面融入世界经济,办法除其他外,可依照多边贸易协定改善其出口商品进入市场的机会;

“14. 欢迎在这方面认识到,朝向发展中国家经济更加开放的方向发展,应该是一个有秩序的过程,并应得到国际和国家一级有效政策的支持,而且这些

政策应产生一个按各国国情制订的分阶段一体化办法;⁷

“15. 重申需要在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出口领域中推行贸易自由化,包括大幅度减少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特别是非关税壁垒;并重申需要消除国际贸易关系中的歧视性和保护主义做法,这将导致改善发展中国家出口商品进入市场的机会,增强其本国工业的竞争力和促进发达经济国家的结构调整;

“16. 强调世界贸易组织所有成员应当全面、及时、忠实和持续不断地实施其根据乌拉圭回合各项协议所作的承诺,而且《记录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成果的最后文件》⁸的所有规定都应当有效地予以实行,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具体困难和利益,以便最大限度地促进所有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利益;并在这方面重申,需根据乌拉圭回合协议充分实施对发展中国家的特别待遇和优惠待遇;

“17. 强调加强和提高国际贸易制度的普遍性,加快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进程的重要性,并强调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有必要向世界贸易组织的非成员提供协助,便利它们依照世界贸易组织的权利和义务,以迅速和透明的方式加入该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也有必要提供技术援助,从而促使它们迅速和全面地融入多边贸易制度;

“18. 强调世界贸易组织的解决争端机制是涉及多边贸易制度的完整和信誉以及全面实现因结束乌拉圭回合而预见的益处方面的关键要素之一;

“19. 对于采取超越乌拉圭回合所商定的单方面行动,以图避开或破坏经多边商定的国际贸易程序的做法表示遗憾,并申明不应利用对环境和社会的关切达到保护主义的目的;

⁷ A/52/15(Part II)第一章,B节,第440(XLIV)号商定结论,第8段。

⁸ 见《记录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成果的法律文书》,1994年4月15日于马拉喀什(关贸总协定秘书处出版物,出售品编号:GATT/1994-7)。

三

“20. 强调必须以均衡和综合的方式对待环境、贸易和发展问题,并确认各国政府应该以保证贸易和环境政策相辅相成为目标,以期实现可持续发展,但其可能对贸易有影响的环境政策和措施不得用于保护主义目的;

“21. 鼓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进行关于贸易、环境和发展的工作,特别是发挥从发展角度审查贸易和环境问题,促进贸易、环境和发展一体化的特殊作用;⁹

四

“22. 重申必须优先解决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问题,尤其重申应该酌情采取行动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尽量利用乌拉圭回合各项协议给它们带来的潜在机遇,尽量减少这些协议可能带来的困难;

“23. 促请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充分和迅速实施《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措施的部队级决定》,⁸ 有效地执行关于改革方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的可能不利后果的措施部长级决定,⁸ 以及 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实施情况中期全球审查会议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九届大会所通过的涉及最不发达国家贸易和与贸易有关问题的各项建议;

“24.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具体措施,作为紧急事项,全面实施《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包括中期审查议定的措施和建议,特别是与贸易和发展有关的措施和建议;

“25. 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改善贸发会议最不发达国家国家一级的方案以及在世界银行协商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圆桌会议进行的与这些国家有关的通盘宏观经济和部门政策对话之间的

⁹ 第 50/95 号决议,第 27 段。

合作;

“26. 强调在开展关于贸易与发展问题的国际合作范围内,需要特别注意实施旨在满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发展需求和解决其问题的许多国际发展承诺,并且需要确认提供过境服务的发展中国家需要充分的支助,以维持和改善其过境基础设施;

“27. 邀请提供优惠的国家继续改善和更新其普遍优惠制,以符合乌拉圭回合后的贸易制度以及将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融入国际贸易体制的目标,并强调应该寻求特别是使最不发达国家更有效地利用普遍优惠制计划的途径和手段;

“28. 注意到受惠国关切把资格与非贸易因素联系起来以扩大普遍优惠制范围的做法,也许会减损其初始原则即非歧视、普遍性、分担责任和非互惠原则的价值;

“29. 强调发展中国家必须充分和更有效地参与国际贸易制度中制定规则和确定标准的活动,并强调各国政府及各国际组织应当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使它们能够更有效地参与,

“30. 还强调有必要在国际社会的支助下,确保对 1997 年 1 月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举行的关于贸易、投资和金融的南南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其中除其他外,确认国际贸易作为发展中国家前所未有的增长动力的重要性、全球化和自由化的机会和挑战、使发展中国家完全融入世界经济和国际贸易制度的必要性,以及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继续处于世界经济边缘问题的必要性;

“31. 请秘书长与贸发会议合作,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提出如何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关于“促进对发展有利的环境:资金流动,包括资本流动、投资和贸易”这个主题的商定结论³的有关部分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的建议;

“32.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合作,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多边贸易制度的发展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7. 12月5日第48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阿德尔·阿卜杜勒拉蒂夫先生(埃及)告知委员会就这项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并提请委员会注意由决议草案 A/C.2/52/L.24 的提案国以及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和俄罗斯联邦等国提出的题为“国际贸易和发展”的订正决议草案(A/C.2/52/L.24/Rev.1)。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52/L.24/Rev.1(见第14段,决议草案二)。

9. 决议草案通过之前,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中的77国集团成员和中国的名义作了发言(见 A/C.2/52/SR.48)。

C. 决议草案 A/C.2/52/L.26 和 L.39

10. 11月17日第42次会议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中的77国集团成员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与发展中内陆国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的决议草案(A/C.2/52/L.26),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22日第44/214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212号、1993年12月21日第48/169号和1995年12月20日第50/97号决议,

“认识到因为领土不通海洋,加上远离世界市场并与之隔绝,又由于过境费用高昂和风险很大,发展中内陆国的整个社会经济发展努力受到严重的制约,

“又认识到发展中内陆国家中有16个还被联合国列为最不发达国家,并且认识到它们的地理位置是对它们应付发展挑战的总能力的又一制约因素,

“进一步认识到大多数过境国本身都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着严重的经济问

题,包括运输部门缺乏适当的基础设施的问题,

“回顾处理发展中内陆国过境问题的措施需要这些国家与其毗邻过境国进行更密切和更加有效的合作与协作,

“注意到《发展纲领》¹⁰中关于发展中内陆国的特殊需要和问题的有关章节,

“认识到双边合作安排以及区域和分区域合作和一体化在缓解发展中内陆国的过境问题和改进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过境国的过境运输系统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又认识到各区域委员会继续进行改善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过境国的过境运输基础设施的活动的的重要性,

“注意到加强现有国际支助措施以便进一步设法解决发展中内陆国的问题的重要性,

“1. 重申按照国际法发展中内陆国享有出入海洋的权利和以各种运输工具通过过境国领土的过境自由;

“2. 又重申发展中过境国在对其领土行使全面主权时,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向发展中内陆国提供的权利和便利设施绝不侵犯过境国的合法权益;

“3. 吁请发展中内陆国及其毗邻过境国本着南南合作、包括双边合作的精神,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合作与协作,以处理它们的过境问题;

“4. 再度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紧急进行并优先实施与发展中内陆国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这些行动载于大会通过的决议和宣言、联合国最近几次与发展中内陆国有关的重大会议的成果以及《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之间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框架》;¹¹

¹⁰ 见第 51/240 号决议,附件。

¹¹ 见 TD/B/42(1)/11-TD/B/LDC/AC.1/7。

“5. 注意到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政府专家及捐助国、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代表第三次会议于 1997 年 6 月 18 日至 20 日在纽约召开,以及会议的商定结论和建议及关于今后行动的提议;

“6. 吁请发展中内陆国与其毗邻过境国加强合作和协作努力,通过改善运输基础设施和指导过境运输业务的双边和分区域协定,在过境运输领域开办合资企业和加强过境运输方面的机构和人力资源,以处理过境问题;

“7. 欢迎东北亚各国关于过境运输合作的第一次分区域协商会议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特别股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主持下,于 1997 年 5 月 20 日至 22 日在乌兰巴托举行,并赞同该会议通过的乌兰巴托谅解备忘录;

“8. 请联合国秘书长与捐助国和捐助机构合作,特别是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区域委员会和有关分区域机构合作,按照有关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的请求,继续组织特定的协商小组,查明在国家和分区域一级采取行动的优先领域,并拟订行动方案;

“9. 强调应将改善过境运输的设施和服务方面的援助作为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过境国经济发展总战略的一部分,因而捐助者的援助应考虑到发展中内陆国长期经济结构改革的需要;

“10. 邀请捐助国和多边金融和发展机构以赠款或优惠贷款方式向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过境国提供适当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建造、维修和改善它们的运输、储存和其他与过境有关的设施,包括安排备用路线和改良通讯;

“11. 邀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酌情进一步推动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项目和方案,扩大支助发展中内陆国及过境国的运输和通讯部门,并加强支持其技术合作促进发展的活动,以便促进这些国家的本国和集体自力更生;

“12. 请秘书长在 1998-1999 两年期总的资源范围内,于 1999 年在纽约再召开一次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政府专家以及捐助国及金融和发展机构包括

有关区域及分区域的经济组织和经济委员会代表会议,审查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的过境系统的发展进度,包括部门问题和过境运输成本问题,以探讨拟订面向行动的具体措施的可能性;

“13.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争取自愿捐款,以确保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代表以及捐助国、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代表参加本决议第 12 段所述的会议;

“14.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制订国际措施以处理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问题方面的贡献,并促请贸发会议除其他外,包括通过个案研究等办法,不断审查过境基础设施、机构和服务的逐步发展,监测商定措施的实施情况,合作推行所有有关的倡议,包括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倡议,并充当发展中内陆国关心的跨区域性问题的协调中心;

“15. 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协商,采取适当措施,使本决议所要求的活动得到有效执行,包括通过维持适当的工作人员人数,加强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岛国特别协调员办事处的能力,以有效地执行其任务,进一步支助发展中内陆国;

“16.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的说明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关于与发展中内陆国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的进度报告,¹² 并请联合国秘书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一起编制一份关于本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提交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11. 12月5日第48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阿德尔·阿卜杜勒拉蒂夫先生(埃及)介绍了根据就决议草案 A/C.2/52/L.26 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而提出的题为“与发展中内陆国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的决议草案(A/C.2/52/L.39)。

12.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52/L.39(见第 14 段,决议草案

¹² A/52/329。

三)。

13. 鉴于决议草案 A/C.2/52/L.39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C.2/52/L.26 经其提案国撤回。

三、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4.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 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有关原则,

重申《关于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³ 声明,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单方面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各类型的措施来胁迫另一国,以图使该国在行使主权权利时屈服顺从,

铭记联合国和世界贸易组织的各项有关决议、规则 and 规定所载的关于指导国际贸易制度和促进发展的贸易政策的总原则,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15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10 号、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8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96 号决议,

严重关切采用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发展努力产生的特别不利影响,以及对国际经济合作和对全世界为争取设立非歧视的和开放的多边贸易制度所作努力的普遍不良影响,

¹³ 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⁴
2. 促请国际社会采取紧急和有效的措施,消除对发展中国家单方面使用既未经联合国有关机构授权又不符合《联合国宪章》明示的国际法原则的经济胁迫措施,这些措施违反多边贸易制度的基本原则;
3. 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强制施行这类措施的情况,并研究这类措施对受害国的影响,包括对贸易和发展的影响;
4.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二

国际贸易和发展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95 号和 50/98 号决议、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67 号决议以及其他涉及贸易、经济增长、发展和相关问题的有关国际协定,

强调设立一个开放、有章可循、公平、稳固、非歧视、透明和可预测的多边贸易体系的重要性,

又强调良好和有利的国际经济和金融环境以及积极的投资气氛,是包括创造就业在内的世界经济增长,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和发展的必要条件,并进一步强调每一个国家均应对本国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政策负责,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促进对发展有利的环境:资金流动,包括资本流动,投资和贸易”这个主题的第 1997/1 号商定结论;¹⁵

¹⁴ A/52/459。

¹⁵ A/52/3,第二章,定本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2/3/Rev.1)印发。

还注意到将于 1998 年举行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九届大会的成果的中期审查会议,

又注意到世界贸易组织第二次部长级会议将于 1998 年 5 月在日内瓦举行,

—

1.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联合国内作为综合处理贸易、金融、技术、投资和可持续发展等领域的发展问题和相关问题的协调中心的作用;
2. 又重申其对实施在南非米德兰特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九届大会商定承诺的政治意志与责任,特别是题为“促进增长和发展的伙伴关系”的文件,¹⁶并在这方面欢迎在 1998 年举行特别高级别中期审查会议,该会议将有助于 2000 年在泰国举行的贸发会议第十届大会的筹备工作,
3. 欢迎贸发会议秘书长努力与非政府行为主体建立的促进发展的持久伙伴关系,包括通过将于 1998 年在法国里昂举行的关于“发展伙伴”倡议的会议;
4.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五次执行会议¹⁷和第四十四届常会¹⁸的报告和商定结论,并注意到《1997 年贸易和发展报告》、《世界投资报告》和《1997 年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报告》对理事会工作的重要贡献;

¹⁶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九届大会会议记录,南非共和国米德兰,1996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1 日,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7.II.D.G),第一部分,A 节。

¹⁷ A/52/15(Part I)。定本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A/52/15)印发。

¹⁸ A/52/15(Part II)。定本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A/52/15)印发。

5. 又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建议大会将限制性商业惯例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的名称改为“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召开第四次联合国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并召开一次外交会议来审议和通过一项扣留海船公约,赞同上述政府间专家组改名,并强调上述两次会议按理事会的协议应在秘书长提议的 1998-1999 年预算水平内匀支;

6. 表示支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努力全面实施贸发会议第九届大会的成果所体现的影响深远的改革,

7.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日益扩大利用信息技术来进一步提高效力,并促请贸发会议协助发展中国家从这些新技术中充分获益;

8. 又注意到电子商业日益重要并应用于国际贸易,并促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部门合作,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在这方面并注意到转型期国家的需要;

9. 确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处理与贸易有关的发展问题方面具有相对优势,应以同世界贸易组织相辅相成的方式,继续促使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融入国际贸易制度,并与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协调合作,通过贸易和投资促进发展;

10.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其第九届大会的成果的基础上,继续查明和分析与投资有关的问题对发展的影响,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同时顾及其他组织已进行的工作;

11. 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除其他外,继续注意国际贸易制度的发展,尤其是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并查明实施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协议¹⁹所

¹⁹ 见《记录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成果的法律文书》,1994年4月15日于马拉喀什(关贸总协定秘书处出版物,出售品编号:GATT/1994-7)。

产生的新机会,并协助发展中国家有效参与多边贸易谈判;

二

12. 欢迎 1996年12月在新加坡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一次部长级会议的成果,及其通过的《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计划》;

13. 又欢迎 一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综合行动高级别会议上宣布为最不发达国家采取新的或更多的市场准入措施,并建议就会议的成果和后续工作向 1998年5月的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提出全面报告;

14. 确认 开放的区域经济一体化在为扩大贸易及投资创造新机会方面的重要性,并强调这种行动必须符合适用的世界贸易组织规则;

15. 强调 在全球化和自由化的范围内,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需要全面融入世界经济,办法除其他外,可依照多边贸易协定改善其出口商品进入市场的机会;

16. 又强调 在这方面需要国际社会采取各种措施,包括增加与贸易有关的技术援助,建设人力和体制能力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可出口货物和劳务的能力,以使其全面融入世界经济;

17. 欢迎 在这方面认识到,朝向发展中国家经济更加开放的方向发展,应该是一个有秩序的过程,并应得到国际和国家一级有效政策的支持,而且这些政策应产生

一个考虑到各国国情制订的分阶段一体化办法;²⁰

18. 重申 必须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实行贸易自由化并需要在发展中国家关心的领域中推行贸易自由化,办法除其他外有大幅度减少关税和其他壁垒,

²⁰ A/52/15(Part II)第一章,B节,第440(XLIV)号商定结论,第8段。

并重申需要消除国际贸易关系中的歧视性和保护主义做法,这将导致改善发展中国家出口商品进入市场的机会,增强其本国工业的竞争力和促进发达经济国家的结构调整;

19. 强调世界贸易组织所有成员应当全面、及时、忠实和持续不断地实施其根据乌拉圭回合各项协议所作的承诺,而且《记录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成果的最后文件》¹⁹的所有规定都应当有效地予以实行,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具体利益,以便最大限度地促进所有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利益;并在这方面重申,需根据乌拉圭回合协议充分实施对发展中国家的特别待遇和优惠待遇;

20. 强调加强和提高国际贸易制度的普遍性,加快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进程的重要性,并强调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有必要向世界贸易组织的非成员提供协助,便利它们依照世界贸易组织的权利和义务,以迅速和透明的方式加入该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也有必要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提供技术援助,从而促使它们迅速和全面地融入多边贸易制度;

21. 又强调世界贸易组织的解决争端机制是涉及多边贸易制度的完整和信誉以及全面实现因结束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而预见的益处方面的关键要素之一;

22. 对于采取超越乌拉圭回合所商定的单方面行动,以图避开或破坏经多边商定的国际贸易程序的做法表示遗憾,并申明不应利用对环境和社会的关切达到保护主义的目的;

三

23. 强调必须以均衡和综合的方式对待环境、贸易和发展问题,并确认各国政府的目标应该是保证贸易和环境政策相辅相成,以期实现可持续发展,但其可能对贸易有影响的环境政策和措施不得用于保护主义目的;

24. 鼓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进行关于贸易、环境和发展的工作,特别是与有关机构和国际组织,包括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贸易

组织合作,并作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任务主管机构,发挥从发展角度审查贸易和环境问题,促进贸易、环境和发展一体化的特殊作用;²¹

四

25. 重申必须优先解决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问题,尤其重申应该酌情采取行动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尽量利用乌拉圭回合各项协议给它们带来的潜在机遇,尽量减少这些协议可能带来的困难;

26. 促请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充分和迅速实施《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措施的部队级决定》,¹⁹ 并有效地执行关于改革方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的可能不利后果的措施部长级决定,¹⁹ 以及 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实施情况中期全球审查高级别政府间会议²² 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九届大会所通过的涉及最不发达国家贸易和与贸易有关问题的各项建议;

27.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具体措施,作为紧急事项,全面实施《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²³,包括中期审查议定的措施和建议,特别是与贸易和发展有关的措施和建议;

28. 欢迎世界贸易组织 1997 年 10 月在日内瓦召开的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综合行动高级别会议通过一项与贸易有关的技术援助综合框架,并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组织与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合作,进一步增进其与贸易有关的技术援助活动的效力和效率;

29. 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改善贸发会议最不发达国家国家一级的方案以及在世界银行协商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圆桌会

²¹ 第 50/95 号决议,第 27 段。

²² 见 A/50/745。

²³ 第 46/151 号决议,附件,第二节。

议进行的与这些国家有关的通盘宏观经济和部门政策对话之间的合作,并考虑到大会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20 号决议;

30. 强调在开展关于贸易与发展问题的国际合作范围内,需要特别注意实施旨在满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发展需求和解决其问题的许多国际发展承诺,并且需要确认提供过境服务的发展中国家需要充分的支助,以维持和改善其过境基础设施;

31. 邀请提供优惠的国家继续改善和更新其普遍优惠制,以符合乌拉圭回合后的贸易制度以及将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融入国际贸易体制的目标,并强调应该寻求特别是使最不发达国家更有效地利用普遍优惠制计划的途径和手段;

32. 注意到受惠国关切把资格与非贸易因素联系起来以扩大普遍优惠制范围的做法,也许会减损其初始原则即非歧视、普遍性、分担责任和非互惠原则的价值;

33. 强调发展中国家必须更多和更有效地参与国际贸易制度方面制定规则和确定标准的活动;

34. 欢迎1997 年 1 月在圣何塞举行的关于贸易、投资和金融的南南会议的胜利成果,强调有必要在国际社会的支助下,确保有关各方对《宣言》和《行动纲领》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其中除其他外,确认国际贸易作为发展中国家前所未有的增长动力的重要性、全球化和自由化的机会和挑战、使发展中国家完全融入世界经济和国际贸易制度的必要性,以及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继续处于世界经济边缘问题的必要性;

35.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合作,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提出如何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1997/1 号商定结论¹⁵的有关部分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的建议;

36. 又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合作,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多边贸易制度的发展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口头报告。

决议草案三

与发展中内陆国的特殊需要 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14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12 号、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9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97 号决议和《发展纲领》²⁴ 的有关部分,

认识到因为领土不通海洋,加上远离世界市场并与之隔绝,又由于过境费用高昂和风险很大,发展中内陆国的整个社会经济发展努力受到严重的制约,

又认识到发展中内陆国家中有十六个还被联合国列为最不发达国家,并且认识到它们的地理位置是对它们应付发展挑战的总能力的又一制约因素,

进一步认识到大多数过境国本身都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着严重的经济问题,包括运输部门缺乏适当的基础设施的问题,

回顾处理发展中内陆国过境问题的措施需要这些国家与其毗邻过境国进行更密切和更加有效的合作与协作,

认识到双边合作安排以及区域和分区域合作和一体化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在缓解发展中内陆国的过境问题和改进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过境国的过境运输系统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以及加强这些安排的重要性,

²⁴ 第 51/240 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加强现有国际支助措施以便进一步设法解决发展中内陆国的问题的重要性,

进一步注意到发展中内陆国家和发展中过境国政府专家和捐助国与金融和发展机构的代表于 1997 年 6 月 18 至 20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次会议,

欢迎东北五国家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特别股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主持下于 1997 年 5 月 20 至 22 日在乌兰巴托举行了关于过境运输合作的第一次分区域协商会议,

1. 欢迎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关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的进度报告;²⁵

2. 重申按照国际法内陆国享有出入海洋的权利和以各种运输工具通过过境国领土的过境自由;

3. 又重申发展中过境国在对其领土行使全面主权时,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向发展中内陆国提供的权利和便利设施绝不侵犯过境国的合法权益;

4. 吁请发展中内陆国及其毗邻过境国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合作与协作,包括双边合作,以处理它们的过境问题,除其他外,应改善过境运输的基础设施和管制过境运输业务的双边和次区域协定,发展过境运输的合资企业,以及加强过境运输的体制与人力资源,并且在这方面注意到南南合作也可在此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5. 再度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紧急进行并优先实施与发展中内陆国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这些行动载于大会通过的决议和宣言、联合国最近几次与发展中内陆国有关的重大会议的成果以及《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和捐助方之间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框架》;²⁶

6. 注意到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政府专家及捐助国、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代

²⁵ A/52/329,附件。

²⁶ 见 TD/B/42(1)/11-TD/B/LDC/AC.1/7。

表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商定结论和建议及关于今后行动的提议;

7. 欢迎东北五国家关于过境运输合作的第一次分区域协商会议通过了乌兰巴托谅解备忘录;

8. 又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在同捐助国和捐助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区域委员会和有关次区域机构合作下,应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过境国的要求,视需要组织特定的协商小组,以确定在国家和分区域各级采取行动的优先领域和拟定行动方案;

9. 强调应将改善过境运输的设施和服务方面的援助作为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过境国经济发展总战略的一部分,因而捐助者的援助应考虑到发展中内陆国长期经济结构改革的需要;

10. 邀请捐助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多边金融机构以赠款或优惠贷款方式向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过境国提供适当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建造、维修和改善它们的运输、储存和其他与过境有关的设施,包括安排备用路线和改良通讯,以及促进分区域、区域和国际项目和方案;

11. 请秘书长在 1998-1999 两年期总的资源范围内,于 1999 年在纽约再召开一次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政府专家以及捐助国及金融和发展机构包括有关区域及分区域的经济组织和经济委员会代表会议,审查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的过境系统的发展进度,包括部门问题和过境运输成本问题,以探讨拟订面向行动的具体措施的可能性;

12.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争取自愿捐款,以确保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以及捐助国、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的代表参加本决议第 11 段所述的会议;

1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制订国际措施以处理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问题方面的贡献,并促请贸发会议除其他外,包括通过个案研究等办法,不断审查过境基础设施、机构和服务的逐步发展,监测商定措施的实施情况,必要时进行个案研究,合作推行所有有关的倡议,包括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倡议,并充

当发展中内陆国关心的跨区域性问题的协调中心;

14. 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协商,采取适当措施,使本决议所要求的活动得到有效实施,并按照贸发会议第九届会议的结果,维持适当的工作人员人数和设备,加强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岛国特别协调员办事处的能力,以有效地执行其任务,进一步支助发展中内陆国;

15.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一起编制一份关于本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提交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